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：巫旻諭

電話：02-82366479

E-Mail：wm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3392143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3F00D11733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勞動部函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第5項陪產假規定修正後，請假相關疑義之解釋令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民國103年12月22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6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為旨揭性平法陪產假規定修正後，公務人員該如何請陪產假一事，本部前參酌勞動部本(103)年12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626號函規定，於本年12月19日以部法二字第1033919179號書函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而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，本部於本年10月28日陳報考試院審議並於本年12月11日經考試院全院審查會審查完竣，刻正會銜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3條第1項第5款修正草案，已配合修正請陪產假日數及期間與修正後性平法相關規定一致，是於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前，公務人員陪產假得依修正後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本部上開書函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，供各

人事處 103122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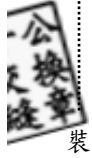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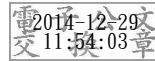
界查參。

三、茲以案內勞動部本年12月22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632號令規定，受僱者配偶於性平法修正生效前分娩，受僱者如仍在該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請假期間內，於性平法修正生效後，受僱者得依修正後規定，於上開陪產假請假期間內請求最多5日之陪產假，是性平法第15條第5項陪產假規定修正後，公務人員之配偶分娩情形如與上開令釋相同者，其請陪產假得依該令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勞動部本年12月22日函及其附件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